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簡上字第23號

上訴人 三宅一秀空間創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郁琇琇

訴訟代理人 陳宜鴻律師

林貴卿律師

被上訴人 黃詩詠

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

吳立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08年9月6日上午11時40分在
本院二十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08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
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文毓

法官 石珉千

法官 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